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2A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仍應依第4條之限額為之，並應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4點之規定。

3.2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2.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

4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2 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4.2.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4.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2A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5.1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該筆借款，另以新案提出重新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5.2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6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 申請、審查程序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6.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6.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1.2.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借款人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6.1.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6.2 依借款人提出之書面申請，權責部門應提出上述書面報告，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條件及貸與理由。該報告應先會簽財會單位及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6.3.1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6.3.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2A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4 信用及債權之保全措施：

6.4.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財會單位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6.4.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書面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5 簽約對保及撥款

6.5.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與法務單位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手續。

6.5.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書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6.5.3 貸放案經核准、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撥款。

6.6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信用狀況。如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其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本金與利息，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註銷借款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7.3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8 內部控制：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2A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追蹤。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 公告申報程序(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

文件編號	版次	文件名稱	頁次
F02A	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 2 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訂定與修訂

-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3.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3.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